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翔环罚字〔2022〕13号

临沧福隆石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完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026626019721

详细地址：临翔区凤翔镇昔本新村（机场路12公里处）

临沧福隆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环境违法一案，我分局经过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对临翔区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监督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5月14日对你公司位于临沧市临翔区凤翔街道昔本（机场路12公里处）的石材加工项目进行执法检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执法人员于2022年6月30日、8月5日进行调查复核，发现你公司石浆、石粉、石材切割加工边角废料等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第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规定：一是厂房东侧南汀河岸坡堆放有约10立方米石材切割加工边角废料，未在规范堆存点堆放；二是废水多级收集沉淀池池外侧空地有石浆输送系统阀门

泄漏石浆、石粉积存，积存场地多处下陷、开裂；废水多级收集沉淀池至石浆收集池之间管道连接部位存在石浆渗漏，渗漏石浆随地流淌积存；积存石浆、石粉未及时清理堆放至石浆收集池；三是石浆收集周边未设置围挡，池边堆放的石浆、石粉存在流失隐患。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2022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5月14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2022年6月30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8月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022年8月5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2022年5月14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2022年6月30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2022年8月5日现场照片、录像说明、临沧福隆石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临沧福隆石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2人)、接受调查询问委托书2份、《临沧市临翔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通过临沧临沧福隆石业有限公司石材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临翔环发〔2012〕5号)复印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监测、验收报告技术服务合同》复印件。

二、违反的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之规定。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一百零二条第二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

（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

定的，适用其规定。

四、行政处罚裁量依据及裁量情况

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号）规定，结合违法事实、固体废物贮存量、固体废物类别、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环境违法行为次数、区域影响、改正态度、配合调查取证情况、补救措施、经济承受度等裁量因子，计算得出对你公司处罚裁量金额为贰拾伍万柒仟圆整（¥: 257, 000.00 元）。

五、陈述申辩和听证情况

我分局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于2022年8月16日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3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要求听证。

你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向我分局提交了《陈述申辩书》，于2022年8月19日向我分局提交了书面听证申请书，我分局于2022年9月5日向你公司下达《听证会通知书》（临翔环听〔2022〕08号），于2022年9月14日组织召开听证会议。

你公司在《陈述申辩书》中及听证会上，以“在厂房东则南汀河岸坡堆放有约10立方米石材切割加工边角废料，未在规范堆存点堆放的认定错误，该石材并非作为废料堆放，该石材堆放处需要建设房屋，标准和数量是根据房屋的基础计算好

的”、“以废水多级收集沉淀池池外侧空地有石浆输送系统阀门泄漏石浆、石粉积存，积存场地多处下陷、开裂；废水多级收集沉淀池至石浆收集池之间管道连接部位存在石浆渗漏，渗漏石浆随地流淌积存；积存石浆、石粉未及时清理堆放至石浆收集池；石浆收集周边未设置围挡，池边堆放的石浆、石粉存在流失隐患的认定作为拟处罚公司的事实过于武断”、“石材加工剩余物已得到充分再利用，没有固体废物”、“沉淀池一侧空地虽开裂，但不存在隐患”、“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作出认定的依据是《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版，该标准执行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而我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是 2020 年 6 月 28 日，所执行的标准不一样，故以原标准公司的相关处理废物的设施及方法是合法合规的”、“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对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提出的问题全面的解决，目前，该改造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在《告知书》指出的问题目前已全部处理”、“公司一直在亏本经营，若被罚 25.7 万元的话，公司将无法生存下去”等为由，请求免除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四条“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

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二）工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之规定，你公司石材加工过程产生的石浆、石粉、边角废料符合固体废物认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适用于现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你公司废水沉淀池外侧地面下陷、开裂、石浆输送管道渗漏、石浆贮存池外侧未设置防流散措施等情况，均不符合固体废物贮存污染防治要求；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你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属排污许可登记管理，且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不冲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 号）第八条关于免于处罚的规定，你公司违法行为不符合免于处罚情形，故我分局经研究，决定对你公司《陈述申辩书》及听证会提出免于处罚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对你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对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提出的问题进行全面的解决，目前，该改造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在《告知书》指出的问题目前已全部处理”、“公司一直在亏本经营，若被罚 25.7 万元的话，公司将无法生存下去”等陈述申辩意见

予以部分采纳并酌情考虑。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8 月 12 日《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临翔环罚告字〔2022〕13 号）及送达回证、临沧福隆石业有限公司《行政处罚听证申请》、临沧福隆石业有限公司《陈述申辩书》、《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通知》（临翔环听〔2022〕08 号）、《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听证笔录》等证据为证。

六、行政处罚事项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结合违法事实、处罚裁量情况、拟处罚事项、该公司陈述申辩、听证情况，综合考虑你公司整改情况及造成环境影响轻微、社会危害程度轻微等因素，鉴于当前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临翔区经济下行明显，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依据《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云环发〔2021〕15 号）“第三条 【基本原则】（二）合理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执法对象情况、危害后果、是初犯还是再犯等相关因素，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三）过罚相当原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之规定，我分局决定：

一是责令你公司停止并改正违法行为，限于收到处罚决定

书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我分局提交书面整改情况报告；

二是对你公司从轻处罚，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圆整(¥: 150, 000.00 元)。

七、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你公司应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罚款缴至指定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分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指定缴款银行和账号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临沧分行南塘支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非税收入收缴

账 号：24170201010046140

八、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临沧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指定具有管辖权的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

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分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赵家斌

联系电话：0883-2121458

地 址：临沧市临翔区临翔路 419 号 邮编：677000

临沧市生态环境局临翔分局

2022年12月30日



